

# 儋州三都办事处3天完成846亩土地清表 土地等项目 项目早开工

■ 本报记者 林书喜

12月15日，海南矿业2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在洋浦经济开发区石化新材料产业园(二期)开工。该项目拟建设一条年产2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仓库及配套公用设施，为新能源汽车的锂电池生产提供关键原材料。预计2024年一季度竣工投产。

海南矿业2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于今年7月1日签约落地洋浦，占地面积约200亩，总投资10.56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9亿元，由海南矿业全资子公司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投产后，将成为海南矿业公司效益新的重要增长点。

在之前的11月30日，儋州市三都办事处用3天时间完成了洋浦石化新材料产业园(二期)846亩的土地清表，助力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顺利拍下项目所在的地块，实现土地等项目的目标。

“项目在7月份落户后，儋州洋浦对项目给予了大力支持。在短短的3个月时间，就把项目前期所有的合规性手续，包括安评、能评、环评全部办下来了。”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福

说。

洋浦石化新材料产业园(二期)位于儋州三都办事处莲花山，规划面积3122亩。据了解，该地块原来规划建设金海60万吨浆纸项目，可是在2003年至2006年之间征收土地时，有800多亩的土地因为权属问题没有完成征收，后期造成已征与未征土地无法确定至范围，直至2021年，土地权属和历史遗留问题一直没有解决。

在该地块规划为洋浦石化新材料产业园(二期)后，今年儋州三都党工委成立了以党工委、办事处主要领导为组长

的专项征地工作组，下沉村庄，召开各种动员会、调解会、沟通会、推进会、约谈会等60多场次，邀请涉及征地村庄的外地人员返乡座谈，形成促进项目落地、建设美好家乡的共识。

在做好征地工作的同时，三都办事处投入500多万元，完善茅陋、枝根等征地村庄的村巷硬化、路灯、排污、球场等基础设施建设，把项目清表和政府投资项目等工程委托村集体公司实施，以此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群众收入，增进群众福祉和幸福感，从而取得更多群众对征地搬迁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据介绍，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征地搬迁工作启动以来，完成了原来有权属纠纷的822亩土地征收协议签订工作，彻底解决了历史征地遗留问题，完成洋浦石化新材料产业园(二期)项目2618亩用地征收。联合相关部门从11月28日至30日，完成了石化新材料产业园(二期)第一阶段846亩用地清表工作，为2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等项目落地石化新材料产业园提供了土地要素保障，助推项目顺利开工建设，为儋州洋浦打造千亿级石化新材料产业集群奠定基础。

(本报洋浦 12月22日电)

## 洋浦“人才房” 首批370套住房开售

本报洋浦 12月22日电 (记者林书喜 通讯员邓晓龙) 近日，洋浦经济开发区新湾·沁园项目正式开售，当天配售房源共计370套房，均价9000元每平方米，为洋浦各类引进人才及重点企业员工、洋浦各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等提供优质住房。

此次选房采用线上分批分时发售方式，现场客户通过操作APP线上选定房源，凭手机中签凭证经工作人员审核后开始签售工作。

在洋浦工作多年的刘荣科有幸成为选房的第一人，他选了139平方米的房子，现场签订购房协议。“在洋浦工作十几年了，终于买到自己心仪的的房子，以后就在洋浦安家了。”刘荣科高兴地说。

据了解，当晚配售房源共

计370套房，分为90平方米、100平方米、120平方米和139平方米共4种户型，主要面向在洋浦落户的引进人才、重点用人单位员工、在编在岗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及驻区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符合条件的本地城镇居民家庭及非本地户籍常住城镇居民家庭销售等。

新湾·沁园项目总投资约6亿元，占地约50亩，由9栋经典的二代纯板式高层和一个入园大堂组成，住宅户数共771户。项目由洋浦控股集团旗下的洋浦新湾开发运营有限公司代建。据洋浦新湾开发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迎辉介绍，目前项目主体结构已封顶，现在进行外立面装修，计划2024年6月份交房。



俯瞰在建设中的儋州中医院项目。本报记者 陈元才 摄

广告·热线:66810888

## 海口市服务公司 100%产权转让公告

QY202209HN0220-2

受委托，按现状公开挂牌转让海口市国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口市服务公司100%产权。海口市服务公司成立于1982年1月10日，注册资本80万元，经营范围：旅游业(旅行社除外)，家用电器(三包)、五金交电、农产品销售等。经评估，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37,796,300元，总负债17,540,900元，净资产120,255,400元。公司主要资产有：1.海口市海府路8号东湖大酒店(海口东湖嘉丰大酒店)13319.49m<sup>2</sup>土地及房产、附属建筑物；2.海口市海府一横路振兴路口群上村88号昌茂旅业大楼首层铺面房产等。详情见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转让海口市服务公司100%产权挂牌价格为96,204,320元。

公告期：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月28日，详情请登录海南产权交易网(<http://www.hncq.cn>)、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w.hainan.gov.cn/ggzy/>)查询。联系方式：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海南产权交易所，联系电话：0898-66558007麦先生、0898-66558023李女士，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受理大厅4号窗口，联系电话：0898-65237542刘女士。

海南产权交易所  
2022年12月23日

## 疏浚土公开转让

项目编号:QY202212HN0332

受委托，按现状公开挂牌转让万宁市小海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纳潮活海工程(港北口门拓宽)项目疏浚土，本次拟处置的疏浚土总量约为37.14万立方米，以细砂为主，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详见评估报告。

一、挂牌价格为15321273元，竞买保证金200万元。

二、公告期：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月28日。

详情请登录海南产权交易网([www.hncq.cn](http://www.hncq.cn))、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查询。联系方式：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海南产权交易所，电话：66558038吴先生、66558023李女士，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受理大厅4号窗口，电话：65237542李女士。

海南产权交易所  
2022年12月23日

## 海南天悦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221223期)

受委托，定于2023年1月9日上午10:00至2023年1月10日上午10:00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拍卖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按现状整体公开拍卖：载货专项作业车2辆、中型特殊结构货车3辆，共五辆，如下：

1.琼D23939楚胜牌CSC5070TCA5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2.琼D23909中联牌ZLJ5080ZYJSJX5E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3.琼D27789中联牌ZLJ5080ZYJSJX5E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4.琼D23509中联牌ZBH5080ZYJSJX6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5.琼D23919东风牌EQ5180GQX5S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参考价：129,531.78万元，保证金：8万元。

展示时间：2023年1月5日-6日。

有意向竞买人须登录和注册淘宝账号并实名认证，具体要求详见阿里拍卖平台《拍卖公告》《竞买须知》。

联系电话：13518845528；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主楼41层。

##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土告字[2022]43号

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一)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

地块名称	宗地坐落	总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年限(年)	规划建设指标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土储(2022)-128号	文昌市文城镇航天城起步区航天北四路西侧地段	7794.42平方米(折合11.692亩)	城镇住宅用地	70	容积率≤1.2；建筑密度≤22%；绿地率≥40%；建筑限高≤24米。	1765.4361	1765.4361

(二)宗地净地情况：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

(三)开发建设要求：(一)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约定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二)市场化商品住宅套型建筑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实行全装修和采取装配式建筑的方式建造。(三)市场化商品住宅项目需严格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琼府(2017)96号)要求，配套建设教育、医疗卫生、商业服务、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和水、电、路、气、光等“五网”基础设施。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四)本次出让宗地属城镇住宅用地，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五个月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建设验收并达到房屋交付条件，五年内全面完成整宗地块开发。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超过一年以上未动工开发的，依法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五)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得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得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同意与出让人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块交地条件。

(六)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用地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城镇住宅用地项目，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五个月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建设验收并达到房屋交付条件，五年内全面完成整宗地块开发。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超过一年以上未动工开发的，依法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七)本次出让宗地后，竞得人拟在文昌国际航天城起步区航天北四路西侧地段内建设住宅项目，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配套建设教育、医疗卫生、商业服务、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和水、电、路、气、光等“五网”基础设施。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八)本次出让宗地属城镇住宅用地，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五个月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建设验收并达到房屋交付条件，五年内全面完成整宗地块开发。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超过一年以上未动工开发的，依法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九)本次出让宗地属城镇住宅用地，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五个月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建设验收并达到房屋交付条件，五年内全面完成整宗地块开发。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超过一年以上未动工开发的，依法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十)本次出让宗地属城镇住宅用地，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五个月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建设验收并达到房屋交付条件，五年内全面完成整宗地块开发。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超过一年以上未动工开发的，依法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十一)本次出让宗地属城镇住宅用地，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五个月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建设验收并达到房屋交付条件，五年内全面完成整宗地块开发。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超过一年以上未动工开发的，依法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十二)本次出让宗地属城镇住宅用地，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五个月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建设验收并达到房屋交付条件，五年内全面完成整宗地块开发。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超过一年以上未动工开发的，依法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十三)本次出让宗地属城镇住宅用地，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五个月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建设验收并达到房屋交付条件，五年内全面完成整宗地块开发。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超过一年以上未动工开发的，依法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十四)本次出让宗地属城镇住宅用地，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五个月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建设验收并达到房屋交付条件，五年内全面完成整宗地块开发。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超过一年以上未动工开发的，依法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十五)本次出让宗地属城镇住宅用地，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五个月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建设验收并达到房屋交付条件，五年内全面完成整宗地块开发。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超过一年以上未动工开发的，依法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十六)本次出让宗地属城镇住宅用地，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五个月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建设验收并达到房屋交付条件，五年内全面完成整宗地块开发。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超过一年以上未动工开发的，依法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十七)本次出让宗地属城镇住宅用地，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五个月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建设验收并达到房屋交付条件，五年内全面完成整宗地块开发。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超过一年以上未动工开发的，依法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十八)本次出让宗地属城镇住宅用地，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五个月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建设验收并达到房屋交付条件，五年内全面完成整宗地块开发。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超过一年以上未动工开发的，依法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十九)本次出让宗地属城镇住宅用地，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五个月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建设验收并达到房屋交付条件，五年内全面完成整宗地块开发。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超过一年以上未动工开发的，依法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十)本次出让宗地属城镇住宅用地，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五个月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建设验收并达到房屋交付条件，五年内全面完成整宗地块开发。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超过一年以上未动工开发的，依法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十一)本次出让宗地属城镇住宅用地，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五个月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建设验收并达到房屋交付条件，五年内全面完成整宗地块开发。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超过一年以上未动工开发的，依法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十二)本次出让宗地属城镇住宅用地，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五个月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建设验收并达到房屋交付条件，五年内全面完成整宗地块开发。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超过一年以上未动工开发的，依法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十三)本次出让宗地属城镇住宅用地，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五个月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建设验收并达到房屋交付条件，五年内全面完成整宗地块开发。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超过一年以上未动工开发的，依法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十四)本次出让宗地属城镇住宅用地，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五个月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建设验收并达到房屋交付条件，五年内全面完成整宗地块开发。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超过一年以上未动工开发的，依法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十五)本次出让宗地属城镇住宅用地，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五个月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建设验收并达到房屋交付条件，五年内全面完成整宗地块开发。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